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2020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计提 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、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等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并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决策程序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运作规范，勤勉尽职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；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，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，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，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

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工作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，明确了内幕信息、内幕人员的含义与范围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和责任追究，保证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有效实施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16日